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大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72,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8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7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79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徐一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1.02	选举黄笑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1.03	选举郭兵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寿涌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2.02	选举蔡海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2.03	选举郑东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伟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3.02	选举蒋委达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6,472,340	99.9994	0	0	是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4.01 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10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1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12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13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72,340	99.9994	0	0	300	0.00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临时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均现场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徐一俊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同意推选徐一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选举徐一俊、郭兵健、黄笑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徐一俊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2 选举蔡海静、寿涌毅、郑东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海静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3 选举寿涌毅、徐一俊、蔡海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寿涌毅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4 选举郑东海、徐一俊、寿涌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东海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徐一俊为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 聘任黄笑容为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3 聘任郭兵健为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4 聘任李志萍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5 聘任黄朝财为财务负责人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以上人员任职。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聘任叶荣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聘任王宇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郑伟梁、监事曹珏、监事蒋委达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郑伟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郑伟梁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同意推选郑伟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推选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徐一俊先生（董事长）、黄笑容先生、郭兵健先生

2、独立董事：寿涌毅先生、蔡海静女士、郑东海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6 名董事组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徐一俊先生、郭兵健先生、黄笑容先生，徐一俊先生为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蔡海静女士、寿涌毅先生、郑东海先生，蔡海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寿涌毅先生、徐一俊先生、蔡海静女士，寿涌毅先生为主任委员；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郑东海先生、徐一俊先生、寿涌毅先生，郑东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郑伟梁先生（监事会主席）、蒋委达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曹珏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徐一俊先生

2、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

3、副总经理：郭兵健先生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萍女士

5、财务负责人：黄朝财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李志萍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萍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李志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联系电话：0572-6508789

传真号码：0572-6508782

电子信箱：ir@mtcn.net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叶荣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叶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联系电话：0572-6508789

传真号码：0572-6508782

电子信箱：ir@mtcn.net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王宇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徐伟先生、杨德仁先生、魏江先生、胡旭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1,960,000.00 股，何国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50,000.00 股，万喜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78,647.00 股，上述人员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杨德仁先生、魏江先生、胡旭微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徐伟先生、杨德仁先生、魏江先生、胡旭微女士、何国君先生、万喜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简历

徐一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一俊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25,505,1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先生系兄弟关系。徐一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笑容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副总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笑容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3,404,5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笑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兵健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部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同时担任武汉新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兵健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2,665,093.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兵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独立董事简历

寿涌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系统与工程管理专业。2003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现担任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寿涌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海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东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专长于组织战略咨询和人才体系构建领域。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合致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合致行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芙萝兰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5,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伟梁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班长；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单晶制造部副部长、硅片加工部部长、运维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郑伟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宇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曾任费用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长兴紫丰食品有限公司，曾任主办会计；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公司会计，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王宇女士持有 5,600.00 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1 月 16 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摩”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拟签署《收购意向书》。

2、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公司认购江苏大摩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实现公司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乔晓丹，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912261533

2、孙庆亚，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5506062046

3、王建安，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221197210026012

4、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 33 号光电科技园 128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2LP28

5、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 33 号光电科技园 128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3EJ15

6、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WDU77A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NQPW2X8

法定代表人：乔晓丹

注册资本：2162.162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804 室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	64.75
2	孙庆亚	389.1892	18.00
3	王建安	140.5405	6.5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	5.75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9	3.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	2.00
	合计	2162.1622	100.00

四、《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乙方 1”）、孙庆